



2006年9月2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突尼斯根据第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件)。请安排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年9月18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参照你 2006 年 4 月 4 日来信，随函递交突尼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各项规定的资料(见附文)。

我愿借此机会重申，突尼斯保证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它履行职责。

常驻代表

大使

阿里·哈沙尼(签名)

## 附文

### 对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问题单的答复

#### (1) 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1 段：

#### 1.1 突尼斯已制定哪些措施，以便依法禁止和防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还打算作出哪些补充规定？

##### (1) 制定了以下措施，以便依法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

- 2003 年 12 月 10 日关于支持国际反恐努力和制止洗钱行为的第 2003-75 号法律将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与恐怖罪行同等论处。

上述法律第 11 条规定如下：

下列行为构成恐怖罪行：

- 煽动或共谋实施恐怖罪行；
- 决定实施恐怖罪行，如此项决定附带任何以实施为目的的筹备行为。
- 2003 年法律第 12 条规定，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号召实施恐怖罪行或加入与恐怖罪行有联系的组织或协约，或者使用名称、术语、徽号或任何其他标记颂扬恐怖组织、其成员或其活动，应判处 5 至 12 年徒刑并罚款 5 000 至 20 000 第纳尔。
- 《儿童保护法典》第 19 条规定，禁止利用儿童参与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包括向儿童灌输狂热和仇恨思想，以及煽动儿童实施暴力和恐怖行为。
- 1993 年 8 月 2 日关于修订《新闻法典》的第 93-85 号组织法第 42 条规定，任何人通过新闻或任何其他蓄意的宣传手段，直接唆使一名或多名行为人实施犯罪或不法行为，且唆使之后产生效果的，属于上述行为的共犯。

这项规定也适用于唆使之后仅造成《刑法典》第 59 条所指的犯罪未遂情况。

- 《新闻法典》第 44 条规定，任何人使用第 42 条所述手段，直接煽动种族、宗教或民众之间的仇恨，宣扬基于种族隔离或宗教极端主义的观点，唆使实施本法典第 48 条所指罪行，或煽动民众触犯国家法律，应判处 2 个月至 3 年徒刑并罚款 1 000 至 2 000 第纳尔 (1 美元 = 1.32 突尼斯第纳尔)。

- 《新闻法典》第 54 条新增第 4 款规定，任何人使用上述相同手段，对属于特定种族或宗教的群体进行侮辱，以煽动公民或居民之间的仇恨，应判处最多 1 年徒刑并罚款 1 200 第纳尔。

**(2) 制定了以下措施，以便防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

- 《突尼斯共和国宪法》第 5 条从普遍、全面、相互补充和相互依存的意义保障基本自由和人权。

突尼斯共和国以法治和多元化原则为依据，努力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格发展。

国家和社会努力在个人、群体和各代人之间树立团结、互助和容忍的价值观。

突尼斯共和国保障人身不受侵犯和良心自由，并保护自由进行礼拜活动。

- 《突尼斯共和国宪法》第 8 条规定，政党必须摒弃一切形式的暴力、狂热、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政党不得将宗教、语言、种族、性别或地域作为其原则、目标、活动或方案的根本依据。

- 1988 年 5 月 3 日关于组建政党的第 88-32 号组织法第 2 条规定，政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并必须摒弃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狂热、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政党不得将宗教、语言、种族、性别或地域作为其原则、活动或方案的根本依据。

- 2002 年 7 月 23 日关于教育和教学的第 2002-80 号定向法规定：

“教育的目标之一是树立突尼斯人所赞同的，以崇尚知识、工作、团结、容忍和稳重为依据的所有价值观。通过教育，确保建立一个深爱文化认同，面向现代意识，憧憬人类理想及自由、民主、社会公正和人权等普遍原则的社会。”

- 《儿童保护法》第 1 条第 2 款确定的目标是：提升儿童尊严，根据科学教育方针的需要使儿童沐浴在博爱和思想开放的文化中，并帮助儿童准备在一个充满公平、容忍和稳重价值观的公民社会中自由和负责地生活。

**1.2 突尼斯已采取哪些措施，以便拒绝庇护任何据可靠资料被确凿认定曾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人？**

- 上述 2003 年法律第 11 和 12 条规定，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构成恐怖罪行。根据该法律第 59 条，煽动不是政治罪行，因此行为人不享有受庇护的权利。
- 2003 年法律第 60 条同样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308 条及其后诸条的规定，对于非突尼斯人在突尼斯境外针对外国人、外国利益或无国籍人实施的恐怖罪行，如果行为人在突尼斯境内，可予引渡。

只有在管辖国依照本国立法向突尼斯主管当局提出正当申请，且突尼斯司法机关尚未根据其权限规定对此事作出裁定的情况下，方可给予引渡。

## 第 2 段：

### 1.3 突尼斯如何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国际边界安全，以便防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人入境，包括采取哪些措施，以打击伪造旅行证件的行为，并尽可能改善侦查恐怖分子及确保旅客安全的程序？

- 突尼斯安保部门根据当前形势需要制定了边境管制制度，通过专业的人力资源和必要的技术工艺手段，加强陆海空边境口岸，以侦查一切使用伪造旅行证件进出突尼斯国境的企图。
- 2004 年 2 月 3 日第 2004-6 号组织法对 1975 年 5 月 14 日关于护照和旅行证件的第 75-40 号法律作了修订和补充，规定对任何参与非法移民活动的人处以 3 个月至 20 年徒刑。
- 此外，突尼斯主管当局注意保护和保存所有行政和正式文件，特别是国民身份证，以防恐怖分子进行任何形式的伪造或使用。除此之外，一种符合国际防伪标准的新型护照已从 2003 年 7 月 25 日起投入使用。
- 另一方面，突尼斯主管当局已指示驻守陆海空边境口岸的安保单位严格核对旅客身份，特别是外表和相貌令人起疑的人员，并保持全面警惕，查明这些人员的真实身份和真正的旅行动机。

## 第 3 段：

### 1.4 突尼斯已经参加或打算参加哪些国际努力，或打算主动采取哪些国际行动，以便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促进了解，防止大肆诋毁其他宗教和文化的行为？

突尼斯尤其采取了下列倡议和行动：

- 1995 年在突尼斯举办地中海区域容忍教育国际会议期间通过《迦太基地中海容忍宪章》；
- 2001 年 11 月 7 日在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宰因·阿比丁·本·阿里阁下倡议下创立“本·阿里促进文明和宗教间对话论坛”，主要作用是鼓励认识其他文明和宗教；
- 2001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在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倡议下举行“不同文明间理论和实践对话”国际研讨会期间推出《不同文明间对话突尼斯呼吁》；

- 2002 年 11 月 7 日，突尼斯共和国总统推出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国际会议拟订反恐行为守则的倡议；
- 2003 年，突尼斯共和国总统设立伊斯兰研究世界奖，以鼓励清晰的思考；
- 2004 年，突尼斯设立世界团结第一大奖；
- 2005 年 5 月 3 日，在突尼斯政府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框架内创立突尼斯和平论坛；
- 2006 年 1 月 30 日在突尼斯举办“人类文明与文化：从对话到联盟”国际研讨会，会后宣读了《不同文明联盟突尼斯宣言》。

**1.5 突尼斯已采取哪些措施，以便制止煽动以极端主义和不容忍为动机的恐怖行为，并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针对教育设施及文化和宗教机构进行破坏？**

**(1) 采取了下列措施，以便制止煽动以极端主义和不容忍为动机的恐怖行为：**

上述 2003 年 12 月 10 日第 2003-75 号法律第 6 条规定：“使用任何手段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或狂热，与恐怖罪行同等论处。”

**(2) 采取了下列措施，以便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针对教育设施及文化和宗教机构进行破坏：**

- 《宪法》第 5 条第 4 款规定，突尼斯共和国保障人身不受侵犯和良心自由，并保护自由进行礼拜活动。
- 《刑法典》第 165 条规定，任何人阻挠或阻碍礼拜活动或宗教仪式，应判处 6 个月徒刑并罚款 120 第纳尔，而对于侮辱、殴打或恐吓行为，还可判处更加严厉的惩罚。
- 《刑法典》第 166 条规定，任何人通过暴力或恐吓手段，强迫他人进行或不进行礼拜活动，应判处 3 个月徒刑。
- 《刑法典》第 167 条及其后诸条对一系列与墓地有关的违法行为作了规定，任何人冒渎墓地，应判处 2 年徒刑。
- 1988 年 5 月 3 日关于清真寺的法律第 5 条规定，禁止非清真寺管理人员以演讲、集会或书写的形式，在清真寺内开展任何活动。
- 上述法律第 11 条规定，任何人在清真寺内鼓吹叛乱，应判处 1 年徒刑并罚款 1 000 第纳尔，或其中一种惩罚。
- 2002 年 7 月 23 日关于教育和教学的第 2002-80 号定向法第 3 条第 2 款规定，教育的目标之一是树立突尼斯人所赞同的，以崇尚知识、工作、

团结、容忍和稳重为依据的所有价值观。通过教育，确保建立一个深爱文化认同，面向现代意识，憧憬人类理想及自由、民主、社会公正和人权等普遍原则的社会。

#### 第 4 段：

#### 1.6 突尼斯如何确保为执行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突尼斯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一切义务？

- 突尼斯一直努力在迫切需要保护社会免遭恐怖现象之扰和迫切需要尊重人权之间作出调和。
- 为此，上述 2003 年法律第 1 条规定，该项法律保障所有人有权在安全与和平环境中生存，远离任何破坏稳定的因素，摒弃危害社会和平与稳定的一切形式越轨、暴力、狂热、种族隔离和恐怖主义行为。该项法律还有助于根据突尼斯共和国批准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公约，在尊重宪法保障的框架内，支持国际社会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正视相关资金来源以及遏制洗钱活动的努力。
- 因此，2003 年法律没有设立特别法庭，恐怖罪行仍归普通法法庭审理。
- 拘留和预防性羁押的期限与其他罪行的期限相同，并未考虑予以延长，辩护权受到保障。
- 1991 年 1 月 7 日第 91-54 号法令设立了人权及基本自由最高委员会，负责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 2002 年在司法和人权部设立人权总协调员职位，巩固了突尼斯促进人权的承诺。
- 2006 年 4 月 20 日第 2006-1051 号法令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负责：
  1. 提出可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建议和研究报告。
  2. 提出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必要建议。
  3. 提出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文化的年度计划并在全国范围实施，同时与有关机构协调，确保执行拟议的计划。
  4. 确保同活跃于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人道主义委员会、协会和组织开展合作。
- 关于为保证尊重公认的难民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突尼斯宪法》第 17 条对庇护权作了规定，禁止引渡政治难民。

- 突尼斯一贯支持国际社会为保护和确保难民庇护权所作的努力，并已分别于 1955 年 6 月 2 日和 1968 年 7 月 27 日批准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问题的 1951 年 7 月 28 日公约及其议定书。
-